**波力羽你蓮心 校園大使選拔簡章**

1. **主辨單位：**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徵選資格：**高中、高職之以上在學學生(包含夜間部及在職班之在校生)
3. **活動時間：**
   1. 徵件時間：2019年1月1日上午9時（二）至2019年2月28日（四）下午18時止。
   2. 網路投票時間：預計3 月舉行，時間另行公布於活動首頁。
   3. 徵選結果及得獎公告：預計4月完成徵選，擇期公布於活動首頁。
4. **評選辦法：**
   1. 作品要點：
      1. 參賽者須於徵件截止時間2019年2月28日（四）下午18時前於報名網站上傳規定

之影音格式，影片以120秒為上限，並同時提交報名表及同意書，逾期或資料不完

全者取消參賽資格。

* + 1. 投稿影音須符合YouTube規定之影片上傳格式，並提供雲端連結。
    2. 以推廣Bonny羽你蓮心專案特色為創意發想內容，內容需含參與Bonny羽球徵選

之動機及適任之理由，影音內容形式不拘，以不能違反善良風俗為限。

* + 1. 參賽件數每人以乙件為限。
  1. 評選程序：
     1. 初選：主辦單位先就參賽作品作初步篩選，符合規定之參賽影音作品方得進入複選。
     2. 複選：
        1. 網路票選：預計3月舉行，時間另行公布於活動首頁。
        2. 直播演出：預計3月舉行，時間另行公布於活動首頁。
     3. 評選比重：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比重 |
| 網路票選評分 | 於雲羽集網站進行為期兩週網路票選，單一帳號每日限投一票 | 30% |
| 直播演出評分 | 於台北攝影棚現場進行直播演出，選手展現魅力的時刻 | 30% |
| 評審團評分 | 影片完整性（含主體內容規劃及整體表現以結合Bonny羽球特色為佳） 書面審查（含動機、行銷計畫、適任理由…等） | 20% |
| 創意發想設計（含內容發想之原創性、獨特性及運鏡角度及拍攝手法，對於推廣Bonny羽球創意的可行性與效果） | 20% |

* + 1. 通知及候補作業：

執行單位依徵選結果電話及E-MAIL通知，如期限內獲選者未完成報到手續即由下一順

位候補之，另行公告於網站內。

1. **獎項及義務說明：**
   1. 錄取名額與獎勵：
      1. 錄取校園大使乙名，共10名。
      2. 每名校園大使獲得證書及**六支裝羽球包1件、羽球裝1套、羽球鞋1雙、蓮心方案球**

**拍1支（3選1）、羽球筒1筒（折合市價約三萬元）。**

* + 1. 錄取校園大使者，有機會成為Bonny Live助理主持人，以及獲得直播節目的演出

機會。

* 1. 應援獎：
     1. 針對影片內容按讚投票並分享者之網友中抽出應援獎項10名。
     2. 獲獎者將可獲得Bonny**羽球背包1件（折合市價約二千五百元）。**
  2. 校園大使之任務內容：
     1. 合作期間須配合Bonny羽球行銷相關活動拍攝宣傳文宣。
     2. 合作期間須配合Bonny羽球行銷相關活動出席及媒體露出。
     3. 配合主辦單位辦理校園大使分享會至少1場。

1.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須高中、高職之以上在學學生(包含夜間部及在職班之在校生)
   2. 參賽者須以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報名參賽(不得使用藝名或簡稱)，並保證報名表內資料均為真實無造假，且無冒用或利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 倘若資料不實或資料不完整、通訊方式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執行單位無法通知參賽者得獎訊息時，主辦與執行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3. 凡報名參賽之作品，於截止時間內可取消參賽，逾截止時間，不得要求取消。
   4. 報名參賽視同獲得被拍攝對象同意，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如有造成第三人任何損失，概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活動小組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任何損失，參賽個人或團隊需負擔賠償責任。
   5. 影片之內容應符合youtube及各項法規之規定，並不得涉及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若造成主辦單位有形或無形之損害，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應自負民事賠償或刑事上之責任。
   6. 影片內容不得以性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政治、黨派、爭議性話題等為理由而出現歧視情節。
   7.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擁有合法著作權利及完整授權商業及非商業性使用之權利，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有獲選，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獲選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及獎金；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8. 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團隊)著作，如發現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檢舉查證之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規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9. 獲選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進行任何公開播送、重製編輯、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或其他商業利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10. 本活動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減名額」辦理。獲選者應於獲得錄取通知時，提供主辦單位該獲選作品之相關原始檔案，若獲選者無法提供、規格不符或拒絕提供時，則視同參賽者同意放棄獲選校園大使資格，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及其獲選資格。
   11. 依活動辦法或執行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獲選人未於指定時間內履行其個人應盡義務，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選資格，依實際狀況安排是否遞補，未獲選者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12. 主辦單位如有頒獎典禮及記者會等活動，獲選者應全力無償配合。
   13. 勿以多個帳號重複投票，若查證後發現參與者以人頭帳號或透過系統漏洞或刷讚(或洗讚或買讚)或非法手段參與活動，將取消參賽、獲獎及抽獎資格，執行單位並不另行通知。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線路等其他不可歸責於活動主辦與執行單位之因素，而使參加活動者之登錄資料有遺失、錯誤等所導致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與執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本活動者或獲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14.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變更活動辦法、獎項內容，以及暫停、延長、提前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本活動辦法若未盡詳細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佈，修改訊息將於本網站上公佈，不另行通知。主辦單位就活動內容、獎項內容得依實際狀況及較佳效果斟酌調整，並保有對於活動規則之解釋權利。
   15. 本活動聯絡窗口：波力數位整合中心品牌行銷部公關課

02-2356-4250 ext.502、503 [bonny.live@bonny-live.com](mailto:bonny.live@bonny-live.com)